

实业人员之友

独联体国家
经贸合同·文牒标准样本大全
(中俄文对照)

赵顺仁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实业人员之友

独联体国家
经贸合同·文牒标准样本大全
(中俄文对照)

赵顺仁 主编

37112/011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030 号

F755.12:H355.2
Z74

P620

责任编辑:陈旭明

责任校对:张 洲

封面设计:杨晓东

版式设计:赵冬梅

独联体国家经贸合同·文牒标准样本大全(中俄文对照)

Dulianti Guojia Jingmao Hetong Wendu Biaozhun

Yangben Daguan (Zhong E Duizhao)

赵顺仁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158号)

编码:100720 电话:441531

经 销:黑龙江新华书店

印 刷:黑龙江新华印刷厂

850×1168毫米大32开本 19.875印张 513千字

1992年2月第1版 1992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ISBN7-5004-1192-8/F224 定价:88.00元

● 独联体国家经贸合同·文牒标准样本大全
(中俄文对照)

主 编 赵顺仁

编译者 杨美华 付 玲 刘 春
王丽君 李锡有 杨永阳
周 伟 王 莹 徐永波
杜振永 苗伯平 李新军
王玉哲 柯斯特洛夫 С.И.
赵文才

前 言

苏联解体后,过去全国一统的外经、外贸垄断格局,被彻底打破了。现在,不仅俄罗斯等独联体国家的有关主管部门从事外经、外贸业务,各成员国的大、中、小企业、机关、团体、合作社乃至个体经营者也被允许参与对外经营活动。在这股骤然出现的对外经营大潮中,我国各地对外经营部门同独联体国家的业务往来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为了赢得经营中的主动权,许多事情要我们去熟悉,尤其要掌握起草与签订各类合同的知识。近年来发生的涉外经济纠纷,有不少是因为合同起草不当,双方理解各异而造成的。因此,在目前中国和俄国以及独联体其他成员国经贸活动不断增长、扩大的形势下,向我国各地经贸界人士介绍俄文各类合同,实属必要。我们本着这一思想,在近年来的实际工作中,搜集了近百份各类俄文合同及文牍,其内容新,实用性强,语言标准、严谨,格式规范,经分类整理,以中俄文对照的形式奉献给广大读者。它不仅是我国各地对俄国及独联体其他成员国进行经济贸易实际工作的业务人员和经济合同法研究人员的重要参考材料和工具书,也是我国高校俄语教学的良好辅助教材。

本书收编了有关生产、科研、商业活动各个方面的合同样本,分为以下八个部分:

对外经贸活动类

生产活动类

中介活动类

合营实体组建类

科技活动类

银行业务活动类

广告、劳务、租赁、参展等活动类

中国和独联体国家各企业间多方经营活动类

这种划分只能是笼统的,因为各类经济活动之间的相互交叉在所难免。如,银行业务活动方面包括了租赁和合资方面的合同,按理说,这些活动多应属于生产活动,但在实际工作中,它们的开展常常离不开商业银行。

各类合同按其使用单位又可分为四大类型:

1. 中央经济部门批准的标准格式。

2. 上述格式在使用时根据具体经营内容的要求,作了某些改动,形成一种变体。

3. 某些企业、机关和组织间开展经济活动中采用的、具有相当广泛性质的合同格式。

4. 具有专门性质的合同格式。

各类合同的内容千变万化,但就其格式和条款的设立来说,却是相对一致和固定的。它们主要有:

1. 标的。指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如:货物、劳务、工程项目等。标的是合同的基础,没有标的就不会有合同。因此,标的名称一定要写得明确具体。

2. 数量和质量。数量是衡量标的的尺度。在签订经济合同时,必须明确规定标的的数量、计量单位和计量方法。质量是标的的内在素质和外观形象的综合,包括标的的名称、品种规格、型号、质地等。

3. 价款或酬金。它是指取得标的的当事人一方所给予对方的代价。在采用以物易物和以劳务换劳务或物时,亦应标明各自的数量,或先折算成双方约定的第三国货币,然后再以实物或劳务的一定量来表示。

4. 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期限是交付标的和支付价款或报酬的时间;履行地点指在什么地方交付或提取标的;方式包括交付方式、价款及费用的结算方式等。

5. 违约责任。指对不履行合同应负的责任。违约责任主要采取违约金和赔偿金的形式。

除此之外,根据合同的具体性质,尚可有一些其他必须具备的条款,以及当事人一方要求必须规定的条款,如:包装质量、产品质量验收、防疫方法、保险等等。

上述各项条款是经济合同的基本内容,在合同中还应规定合同份数、送达单位、签署部门、合同编号以及合同签订的时间、地点、生效日期、当事人姓名、住所、法人代表或经办人签字和单位公章盖印。

我国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在与外国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之间从事经贸等活动中,应遵守 1985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在签订各类经济合同时,应遵守该法规定的几项基本原则:

1. 主权原则。涉外经济合同必须遵守我国的法律,不得违反我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否则,一切合同均为无效合同。

2. 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原则。这是我国对外经济活动中的一项基本原则。任何一方不得滥用在经济、技术上的优势,把不公平、不合理的条款强加给另一方。

3. 尊重国际惯例原则。国际惯例是各国在交往过程中逐渐形成的先例,最初为某些国家长期反复采用,后来被各国所

接受,并承认其有法律效力,它是国际交往中不成文的行为准则。在涉外经济合同中,对我国参加的国际公约应予承认,对我国的社会利益没有根本抵触的国际公约,也应尽量参考、吸收。

在签订和履行涉外经济合同时,首先应有灵通的信息,对客商资产、商品报价等要做好资信调查,要求客户提供有关该单位的合法资信证明及谈判人的企业授权书或委托书。同时,要注意合同条款是否完备,是否规定得明确、具体,便于履行和监督;要注意合同争议仲裁的选择,凡法律、法规规定适用中国法律合同,应由中国贸促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如达不成协议,应选择国际惯例或双方同意的第三国仲裁机构的仲裁;要注意条款文字明确、严谨,特别是翻译的文字要准确。

应该指出,本书提供的标准合同样本有一定的局限性,它只能起指导和示范的作用。在具体应用时要注意“洋为中用”的原则,特别是在物资责任、特殊条件等方面,要从实际出发,要邀请法律专家和本行业的经济学家参加合同的制定,对合同的译文也该给予相当的重视,且不可受样本的限制而损害了我方的利益。

本书编译者向中国读者介绍独联体国家俄文合同样本的目的,在于使中国读者和经贸实际工作人员了解俄文合同的标准格式和用语,以及一般的、具有共性的内容。本书旨在对我国经贸人员用俄文签订经贸等合同时提供帮助,供其借鉴、参考。由于时间仓促,材料不全,如有不足、甚至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编译者

1992年2月 于大连

目 录

前言

一、对外经贸活动类 (1)

1. 合同(格式1)及供货明细表 (9)
2. 合同(格式2)及供货明细表 (17)
3. 合同(格式3) (26)
4. 合同(格式4) (38)
5. 合同(格式5) (61)
6. 合同(格式6) (70)
7. 合同(格式7) (80)
8. 合同补充书及供货明细表 1 (88)
9. 合同补充书及供货明细表 2 (91)
10. 会谈纪要 (94)
11. 租赁协议 (96)
12. 询价 1 (110)
13. 询价 2 (111)
14. 询价 3 (112)
15. 询价复函 1 (113)
16. 询价复函 2 (114)

17. 发价	(116)
18. 发价复函 1	(117)
19. 发价复函 2	(118)
20. 请求信	(119)
21. 通知信	(122)
22. 邀请信	(125)
23. 感谢信	(127)
24. 送件函	(128)
25. 确认信	(130)
26. 索赔与答复	(134)
27. 俄文电传	(138)

二、生产活动类 (143)

1. 合同 1(一次性生产供货)	(146)
2. 合同 2(一次性生产供货)	(152)
3. 合同 3(长期生产供货)	(158)
4. (大修)承包合同	(172)
5. 临时劳动(互助)组合团体承包合同	(175)

三、中介活动类 (186)

1. 中介服务合同 1	(190)
2. 中介服务合同 2	(195)
3. 向合作社提供中介服务合同	(202)
4. 信息查询服务合同	(208)

5. 为企业、机关、组织、合作社提供信息、
咨询、查询服务合同 (215)

四、合营实体组建类 (224)

1. 社会主义团体联合经营标准合同
..... (228)
2. 联合经营合同 (236)
3. 协会创建合同 (244)
4. 股份制商业银行创办合同 (248)
5. 科学技术股份公司示范合同 (254)

五、科技活动类 (266)

1. 科技产品生产(转让)示范合同
..... (269)
2. 工作日历计划表 (280)
3. 科技产品合同价格协议纪要 (281)
4. 科技产品交接证书 (284)
5. 合同工程施工经费预算书 (287)
6. 科研、实验设计、工艺工程等委托书
..... (289)
7. 科研、实验设计、工艺工程合同的补充协
议书 (292)
8. 行业间科技产品生产和转让合同
..... (294)
9. 合同进程表 (306)

10. 招标投标 (307)
11. 临时互助团体承包合同 (311)
12. 临时互助团体成员间酬金分配协议书
..... (318)
13. 劳动协议书 (319)
14. 合同(劳动协议书) (322)
15. 科技或生产型产品制作合同 ... (326)
16. 互助合作合同 (335)

六、银行业务活动类 (339)

1. 提供贷款—结算服务合同 (342)
2. 存款合同 (347)
3. 贷款合同 (350)
4. 保证书 (355)
5. 联合经营活动 (357)
6. 股金合同 (361)
7. 开户申请书 (365)
8. 签字底样、印鉴卡 (367)
9. 公证人确认签字书 (371)

七、广告、劳务、租赁、参展等活动类 (373)

1. 产品广告服务合同 (377)
2. 关于产品(服务)广告合同价格的
协议书 (384)
3. 利润分成协议书 (386)

4. 博览会参展合同	(389)
5. 意向协议书	(396)
6. 参与拍卖合同	(398)
7. 设备租赁合同	(403)
8. 非居住房屋(建筑)租赁合同	(409)
9. 地方苏维埃及国家、合作社和社会组织 建筑物内非居住用房屋租赁合同	(415)
10. 委托书 1	(427)
11. 委托书 2	(429)
12. 保函	(431)
13. 文学作品出版合同	(432)
14. 通用许可证合同范例	(449)
15. 合资企业建立与经营协议	(484)
16. 合资企业章程范例	(498)

八、中国和独联体国家各企业间

多方经营活动类

1. 合同 1(现汇贸易)	(523)
2. 合同 2(现汇贸易)	(534)
3. 合同 3(易货贸易)	(538)
4. 合同 4(易货贸易)	(545)
5. 合同 5(边境贸易)	(554)
6. 关于创办合资企业的意向书	(568)
7. 合同补充书	(570)
8. 供货明细表 合同附件	(572)
9. 协议书(建立合营贸易公司)	(573)
10. 关于在俄建立和经营工程设计	

合资企业的协议书.....	(577)
11. 中俄合资彩色照相扩印中心章程	
.....	(595)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	(616)

一 对外经贸活动类

前苏联部长会议 1978 年 2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外贸契约签订程序的决定》，虽然没有明文规定外贸契约必须以书面形式形成，但实践表明，此类契约只有用书面形式编就，方视为最后完成。这是对俄文外贸合同的第一个要求。

俄文外贸合同的第二个特点是，合同需要有两个全权代表签字。其中一个是在职务上有权签署合同的单位负责人，如厂长、经理或他们的副手；另一个人是由上述负责人委派的全权代表。现行法律对最终由哪两个人签署合同没有具体规定，可以两个都是单位负责人，也可以一个是单位负责人，另一个是全权代表，还可以两个都是全权代表。在签订各类修改、补充书时亦是如此。

在实践中，外贸契约通常称做“Договор”(合同)。但在对外买卖活动中(进出口商品、劳务和科研成果)，用“контракт”(合同)一词代替“договор”(合同)；除此以外的其他契约，如：运输、保险、委托等，则常用“договор”。“соглашение”(协议书)和“протокол”(议定书)等叫法在外贸契约中也颇为常见。

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规定，订立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必须具备合法资格，首先，必须是按照法定程序成立，实行独立核算，能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经济贸易活动，并能独立承担经济责任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合同签署人应是企业或经济组织的法定代表，只有当事人、当事人的法定代表，或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才有权在合同上签字。

在对外贸易中，为减轻合同起草签订工作的负担，赢得时间，提高效率，各外贸公司和经营单位广泛采用各种主要货物(设备、原材料、成品及其它日用品等)买卖(进出口)的标准合同。

标准合同是契约的样本,它包括了本行业对外贸易所有条款,在谈判达成一致的基础上,将一致意见填入相应的栏目中,即成为合同草案,双方审定无误后,即可签字,成为正式合同。

本节提供的商品进出口标准合同样本反映了公认的外贸实践,主要条款的结构和内容系统均没有明显的区别。所不同的是,每项合同根据供货的不同,有所变化。

合同的条款构成合同的全部内容,这是合同双方在起草和谈判过程中,达成的一致意见,反映了双方相互关系的特点,以及对合同对象和执行程序的特别要求。

合同的主要条款有:合同对象、货物数量和价格、供货基础、合同执行的期限、支付条件、货物质量和担保、对不按规定执行合同的制裁、包装和合同标记、提出索赔的期限和程序等。

合同的对象是指售方(供方)在指定的地点应向合同当事人(购方)提供的所有物(货物),中文通常称做“标的”。

确定合同执行的地点很重要,它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货物的价格。第一,双方根据合同执行的地点分担运输费用及与运送货物有关的义务。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前,通常由售方(供方)承担上述费用和义务,之后,由购方承担。第二,在合同执行地点,向购方移交货物所有权,货物意外灭失风险也相应地转向购方。第三,从确定售方(供方)承担的合同责任角度看,合同执行的地点 also 具有重要意义。售方提供的货物在数量、质量和其它条件上应符合合同的要求,正是指它在合同执行的地点时应符合这些要求。至于货物以后出现的损坏,如果不是售方(供方)的原因,将由造成货物损坏的人